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*第二層決行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05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比賽簡章(1060005733_Attach1.pdf、10600057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政府辦理「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檢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1月11日府新綜二字第10635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及旨揭比賽簡章各1份，相關訊息請逕至官網查詢。(http://2017taiwanlantern.net/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01-13
11:08:41
章

擬定：

- 一、張貼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文存。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麗姿
課外活動組組長

學務處 侯東成
106. 1. 17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長
106. 1. 17

代為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王峙富
電話：05-5522881
傳真：05-5332961
電子信箱：ylhg0912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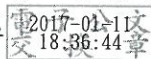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綜二字第10635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0008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簡章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燈會首度於雲林縣舉行，地點分為虎尾主燈區及北港燈區。本次燈會以友善大地及燈會原鄉為主題，期能邀請國人及外國旅客體驗雲林風情，為記錄本次燈會中屬於雲林的經典影像，特舉辦本次攝影作品徵件比賽，鼓勵民眾記錄燈會之美，留下永恆的記憶。
- 二、更多2017台灣燈會在雲林訊息，可至本府燈會官網查詢<http://2017taiwanlantern.net/>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新聞處



2/6

雲林縣政府

「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簡章

台灣燈會首度於雲林縣舉行，地點分為虎尾主燈區及北港燈區。本次燈會以友善大地及燈會原鄉為主題，期能邀請國人及外國旅客體驗雲林風情，為記錄本次燈會中屬於雲林的經典影像，特舉辦本次攝影作品徵件比賽，鼓勵民眾記錄燈會之美，留下永恆的記憶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。

四、作品主題及執行方式：

(一)於「2017 年台灣燈會在雲林」活動期間(106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9 日止)在虎尾主燈區、北港燈區所拍攝之燈會美好畫面。

(二)組成專業評審會議評定之，評定後由雲林縣政府公告比賽結果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10X15 吋的彩色照片，不得留白邊，張數不限。

(二)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始數位檔 RAW 及 JPEG 檔光碟，攝影作品需連同作品電子檔光碟繳交，以傳統相機拍攝參賽者，若得獎時需一併繳交底片。

(三)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；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(四)參賽者須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上，若有多張作品每張皆需黏貼，再行繳交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地址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收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)，請於信封註明參加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影像徵件比賽。

(二)收件起迄日期：10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採郵寄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五)收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與同意表及原始檔光碟。

七、獎項及獎額

(一)金牌獎 1 名(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及獎狀乙幀)。

(二)銀牌獎 1 名(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及獎狀乙幀)。

(三)銅牌獎 1 名(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)。

(四)優選獎 10 名(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幀)。

(五)佳作獎 30 名(獎狀乙幀)。

※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主辦單位評審會議評定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

八、 得獎公布

比賽結果公布時間將另行公告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雲林縣政府官方網站，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送達之責任。
- (二)若作品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將不予收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得獎者亦予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及得獎者擁有，本單位給付之獎金，即為取得該作品各項權利之對價。如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致影響作品發行、運用者，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協助訴訟外，本單位並得依法對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六)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，請參賽者自行存留備份。
- (七)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，版權為本府所有屬稿費收入，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金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者，須代扣 10%中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八)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並擇期辦理頒獎表揚，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，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，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佳作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，將一律以郵寄方式寄出。
- (九)本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雲林縣政府政府

「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手機：
身分證字號			(O)：
			(H)：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作品簡介 (20-100 字)			

※請以浮貼方式黏於作品背面，若有多張投稿作品，每張作品均需黏貼。

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雲林縣政府(下簡稱本單位)為辦理「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之活動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供本單位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本單位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(姓名)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雲林縣政府與本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

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得向雲林縣政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「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影像徵件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同 意 人 簽 章：_____

(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6/6